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6129 號函同意備查

壹、大學部

班別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學分費		1,120	1,040	1,010

註 1：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智慧財產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工程學院。

註 2：各學院（含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系後，學籍編入各主修系，學、雜費改依各主修系標準繳交。

註 3：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4：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5：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貳、研究所

學院 系所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 學院	設計 學院	人文社 會學院	管理學院						
		色彩所 醫工所 應科所	專利所	機械系 材料系 化工系 營建系 自控所	高階科技 研發專班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設計系 建築系	應外系 數位所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科管所	商管 MBA 學程	管理 研究 所
日間學 制碩士 班	學雜費	14,160	11,950	14,160	-	14,160	14,160	11,850	11,95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11,950	-
	學分費	1,670	1,670	1,670	-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
	畢業學分數	24	24	24	-	24	24	24	36	36	36	36	36	45	-
	收費期數	4	4	4	-	4	4	4	4	4	4	4	4	4	-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10,020	10,020	10,020	-	10,020	10,020	10,02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8,787
碩士在 職專班	學雜費	-	15,380	13,730	15,380	15,380	13,730	11,480	15,380	15,380	15,380	15,380	-	-	15,380
	學分費	-	8,200	6,000	8,200	4,870	6,000	4,870	8,200	8,200	8,200	8,200	-	-	8,200
	畢業學分數	-	30	30	45	24	30	30	45	45	45	45	-	-	45
	收費期數	-	4	4	5	4	4	4	5	5	5	5	-	-	5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	61,500	45,000	73,800	29,220	45,000	36,525	73,800	73,800	73,800	73,800	-	-	73,80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4,170	-	14,170	-	14,170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	-	15,380
	單一學分費	1,670	-	1,670	-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	-	8,200
	畢業學分數	18	-	18	-	18	18	18	24	24	30	24	-	-	24
	收費期數	4	-	4	-	4	4	4	4	4	4	4	-	-	5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7,515	-	7,515	-	7,515	7,515	7,515	10,020	10,020	12,525	10,020	-	-	39,360

註 1：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依表列收費期數繳交）。

註 2：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表列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表列收費期數】）。

註 3：碩士在職專班(不含電資學院已停招、管理學院各 EMBA、管研所暨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註 4：畢業學分數為系所規定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實際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註 5：管理學院各系所在職專班 EMBA、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EMRD 與管研所博士班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在職專班 EMBA 與管研所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基本學分費收費期數由 6 期改為 5 期。舊生維持原收費標準及期數(6 期)收費。
- 二、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的班別，第一學年以 3 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
- 三、暑期未修課者學雜費繳費方式選擇如下：(一)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或(二)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惟畢業前仍應繳足規定收費期數。

註 6：研究生學雜費收費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大學部課程(含體育 0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每學分 1,670 元。
- 二、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 三、校際選課生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者，每學分 1,670 元；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依大學部各院系所學分費標準收費。
- 四、研究生（不含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如下（依本校第 521 及 5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其經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者，每超過（含）四分之一，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並由入學後修業第四學期逐學期往前減繳，其修業未達可減繳學期者，不予減繳。
 - （二）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各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學分抵免減繳基本學分費，依各系所及專班規定辦理。